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盐府办规〔2019〕7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政府直属、驻盐各单位：

《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及《盐田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盐田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暂行办法》《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4个配套文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

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五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六条 盐田区政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所有政府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本区政务公开工作。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和方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及时更新。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不予公开。

第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建立本辖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程序制度、预公开制度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大决策预公开专门栏目，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依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听证事项目录。

第九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公开本单位的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流程、履职责任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督促相关单位公开本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并动态调整，列明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和服务对象，编制发布内容要素完整且内容准确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督促相关单位公布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事项名称、设置依据和服务时限，并实行动态调整。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的要求，调整并完善区政府网站有关政务公开的栏目设置，授权并指导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做好各栏目信息的传输、维护、更新和统计工作。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

公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梳理并编制本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目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及时上网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第十一条 区审计局应当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逐步加大对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应当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对本区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情况、履约情况、相关信息变更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对相关部门公开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十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相关领域部门应当依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环境保护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解读材料，及时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

区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年度安居工程建设筹集计划、基本建成计划、分配政策及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及分配程序等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应急处置、预警和预防、事故隐患曝光、事故形势分析等栏目，及时公开并更新安全生产领域重点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上年度环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公开辖区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状况，依法主动公开污染源监管信息并督促企业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必要性及社会效益、建设目标及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公共查阅点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功能定位、优化栏目设置、做好内容保障和更新等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更加权威的进行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更加及时的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权威发布、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政府信息公开和舆情回应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媒体等平台准确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突发事件，解释说明社会热点问题，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络沟通，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十九条 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区域应当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配备相应查阅设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章 公开的机制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内容审核机制，相关部门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进行公开属性的前置审查，明确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做到合法规范、文责自负。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新出台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解读方式应灵活采取文字、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盐田区党政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深盐办〔2013〕5号）、《盐田区外网发布信息保密审查规定》（深盐密局〔2013〕2号）等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程序，发布的政府信息，原则上应经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公开，重大信息或紧急信息，应当报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方可公开。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发办〔2016〕61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府信息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应当按程序及时和持续发布政府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和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按规定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编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申请指南和公开目录，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对拟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并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一名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和更新本部门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履行与政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需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每年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条 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每年统筹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通过公众评议、代表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区纪委监委机关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政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发现行政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盐田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盐田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盐田区人民政府授权盐田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盐田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盐田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田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是本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统筹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指南，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指定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在区政府办公室备案，相关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并在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网址：www.yantian.gov.cn）设置并开通“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供电子版申请表，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

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应当登记。对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根据第十条规定需要补正的，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

的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对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并告知救济途径。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

第十四条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

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实，必要时转请公安部门进行核实，外事部门予以协助。

在我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除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外，必要时转请港澳台事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区纪委监委机关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接受公众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投诉，查处违法或失当行为，并向投诉人通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盐田区人民政府授权盐田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盐田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
3. 盐田区政府信息申请补正申请通知书
4. 盐田区政府信息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附件 1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名称		文号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查阅、抄录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依法合理使用政府信息承诺协议		本人承诺所获取的政府信息，只用于自身的特殊需要，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 2

盐田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为_____。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3

盐田区政府信息申请补正申请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_____)。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_____,申请内容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您(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内容,如申请公开深圳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厅文件的,需提供该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词等可用于查找政府信息的资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4

盐田区政府信息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机构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答复,现因故无法按期答复,经本机构负责人同意,将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答复。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田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务公开年终考核的程序是：

- （一）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 （二）被考核部门开展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
-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个别征求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被考核部门进行考核；
- （四）考核小组综合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情况，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分数，由区绩效办汇总，报区主要领导审定。

第六条 政务公开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政务公开制度是否健全，并采取工作措施推动目标实现；

（二）政务公开内容：是否按照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准确、规范。

（三）政务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是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务公开方式：是否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是否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五）社会公众意见处理：是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是否注重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采纳，是否及时澄清虚假和不完整信息。

（六）政务公开效果：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是否强化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否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效能。

（七）区政务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评议内容。

第七条 政务公开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检查由区政府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每半年通报一次检查结果。平时检查的考核成绩纳入政务公开年终考核成绩。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十二月份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年终考核。

第八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量化标准，根据每年的市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估指标评分标准进行确定，并纳入区绩效考核体系。

第九条 政务公开考核中被扣分行政机关需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就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条 行政机关未按照整改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由区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盐田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盐田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田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坚持公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阳光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评议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 （一）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内容、方式、标准等；
- （二）组织实施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 （三）进行问题整改，形成评估报告；
- （四）通报评议结果，归档评议资料。

第六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政务公开制度是否健全，并采取工作措施推动目标实现；

（二）政务公开内容：是否按照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准确、规范。

（三）政务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是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务公开方式：是否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是否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五）社会公众意见处理：是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是否注重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采纳，是否及时澄清虚假和不完整信息。

（六）政务公开效果：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是否强化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否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效能。

（七）区政务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评议内容。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社会评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问卷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由群众进行网上评议。

（二）代表评议。通过征求意见函或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对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四）第三方评议。委托或接受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可以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

第九条 对评议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各行政机关应当在接到反馈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条 行政机关未按照评议整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由区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盐田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盐田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公开职能，强化对政务公开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田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遵循依法办事、权责统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做到宽严相济，处理恰当。

第四条 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构，造成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的；

（二）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的程序、时限、方式公开政务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四）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五）发布虚假信息、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不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对有关责任人包庇纵容，不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的；

（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八）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和整改要求的；

（九）政务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者社会评议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

（十）其他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形式可以独立使用，情节严重的，可以与组织处理、政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七条 责任追究的程序。区政府办公室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情节与后果，准确区分责任，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八条 实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部

门及个人，应当及时纠正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

第九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受到责任追究的，结果报区委组织部在年度考核工作中进行结果运用，原则上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盐田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